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辽宁版 | 第663期 | 2023年10月1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辽宁省新闻简讯

### 辽宁省绥中县法轮功学员田丽萍疑遭绑架

2023年10月9日，田丽萍早晨上街，到中午都没回家，其家人接到一不明身份男子的电话，问手机主人的名字。从迹象上判断，田丽萍有可能是早晨出门讲真相被绑架，随身带的手机落到了公安局人的手里。

###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法轮功学员刘忠义被绑架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法轮功学员刘忠义大约在十一前后，被恶人绑架，具体情况不详。

### 辽宁本溪徐晓燕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绑架

被绑架的本溪市彩屯的法轮功学员姜女士的名字是江桂兰（68岁），9月18日被本溪市溪湖区彩屯派出所副所长李尚元及警察绑架、抄家，抢走私人物品，在被送往本溪市看守所前检查身体不合格（血压高）被看守所拒收，但副所长李尚元违法以取保候审为由让家属签字后，于当天释放，现已回家。

本溪市转山社区的法轮功学员徐晓燕被非法关押本溪市拘留所15日，已于10月4日回家。

### 辽宁盘锦市法轮功学员刘中义被绑架

盘锦市法轮功学员刘中义在半个月前清理双台子区湖滨公园邪恶标语时，被双台子区公安局绑架。几天后，家人发现未归后去了公安局询问才知道被绑架。望知情的同修补充详细情况。◇



## 沈阳市李咏梅再遭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家住沈阳市沈河区南塔东街的法轮功学员李咏梅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点左右，在家中又遭绑架。据李咏梅居住小区的保安说，是区公安分局警察前来抓人的，详情待查。李咏梅的儿子在加拿大求学，呼吁正义善良人士帮助营救他母亲。

李咏梅，女，51岁，原系银行职员，因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五年被构陷入冤狱三年，被非法开除公职。后来她在一家私企工作，现已退休。李咏梅82岁的父亲和她一起生活，身体不好，生活无法自理，全靠她照顾，李咏梅被绑架，父亲只能由大女儿接走。

李咏梅的儿子说：“我的母亲李咏梅，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她近期获得加拿大签证，原订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来加探望我。但九月二十日，她在沈阳市的家中被恶警绑架。据信，绑架她的是沈阳市沈河区公安分局，目前她应该被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那里是专门收押女法轮功学员的处所，没有特殊情况，沈阳市的女法

## 孩子海外呼吁帮助营救



轮功学员都会被关在那里。”

“我的母亲早在二零一四年就被绑架过，之后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回到家中。这次她又被绑架，而且警察没有通知我，之后也没有和我有任何联系。我给沈河区公安分局警察打电话，他们没有接，我发短信询问，他们也不回复。”

李咏梅以前遭受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辽宁女监恶行：罚站、罚蹲、冬天往身上浇水》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法院枉法判七旬老太王彩云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法院法官张杨（女、30-40岁）、东洲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坤（女、30-40岁）将公安部门编造材料恶意串通，将有争议的证据作为定案依据，对七旬善良老太王彩云非法判刑四年，罚金一万六千元（（2023）辽04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王彩云老人已经上诉。

王彩云老太太，原抚顺市龙凤矿职工，一九九八年九月有幸修炼法轮功后，在生活中不断地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真诚和善的和周围的人相处，在利益上、矛盾中宽容忍让的时候，不知不觉中所有的疾病奇迹般的消失了。在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后，王彩云多次被非法关押、二次遭劳教迫害，遭惨无人道的酷刑摧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王彩云在东洲区茨沟大集赶集被绑架，劫持到龙凤派出所，警察杨迪、包恒鑫搜王彩云兜里有一张护身符传单，问新上任的所长怎么处理，所长刘盾说，属于本辖区管辖，同意受案。办案人程浩、王特、马浩天、孙源磊、杨迪、赵斌、谷琪强参与非法提审抄家等。在受案回执中，签字一栏：抓捕人、举报人、扭送人一栏，应该写名字却没有写，写成“工作中发现”。

## 荒唐起诉开庭

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王彩云在东洲赶集又被绑架。随后，抚顺市东洲区法院于七月十二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抚顺市看守所（南沟）对善良老人王彩云非法开庭，法官张杨说此案件不公开审理，没有让家属等人旁听，东洲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归纳以下几点作为证据起诉。

1、社区书记作证，该人是我社区的居民，现实表现不详。——作为证据。

2、一张纸质搜查证让王彩云丈夫签字，作为证据。



3、受案回执中，抓捕人、举报人、扭送人一栏写“工作中发现”没名字。作为证据。

4、见证人徐大为5次出现签字，笔体5样作为证据。

5、抄家发现3个真善忍法轮大法好挂坠饰品作为证据。

6、一张王彩云独立行走的黑白照片作为证据。

7、10张真相币作为证据。

8、案卷中显示，两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提起刑事诉讼。

抚顺市东洲法院法官助理前一天电话告知辩护律师王彩云案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1点30分复审，没有告知律师什么理由，非法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对王彩云复庭。

## 编造现场见证人“徐大为”

因上次开庭证据被推翻，东洲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再次拿出所谓“证据”，公安机关提供证据称“徐大为”就是抄家现场见证人。为徐大为“作证”的还是东洲公安分局东洲派出所警察蒋立强、郑旺。并解释说录影仪（就是视频里）没有“徐大为”，是因为拍摄的视角不同，没有照进去。

律师当场提出，提请法庭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同时向公诉人发问，提出新证据，有没有法官要求？公诉人书面申请？公诉人说有。法官一直没有吱声，也没有出示书面申请证据。同时法官也没有在复审前通知律师和家属辩护人，公诉人提出所谓“新证据”了，开庭后公诉人自己私下补充所谓“证据”没有法律效力。

律师说在检察院办案过程中，检察院有两次退卷侦查权，你那时没有退卷补充，开庭后私下补充证

据，这是违法行为，并指出法官和公诉人你们串通，我将对你俩一起控告。

检察院公诉人杨坤再次说对公安部门提出的抄家人“徐大为”在场，就是见证人。王彩云家属辩护人当场指认公安部门、检察院在造假，当时我父亲在场，我母亲没有在场，就三个人，没有“徐大为”，家属辩护人出示书面证言，并且说我父亲也来了，就在下面。这时公诉人杨坤称，既然旁听了就不能作证人。

另外，家属辩护人要求法官对本案证人徐大为的五个签字笔记做司法鉴定，法官说还鉴定什么？辩护人说“徐大为”本人到底是什么人要调查。

## 法官违法判决

全程一小时二十分。公诉人明知自己前言不搭后语，还自圆其说。当家属拿出证据时，法官说，开庭前你给公诉人没？给法院没？家属辩护人说，给法院送去，法院接待的人说，下午开庭拿过去。律师说法官如果你不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对你和公诉人一起控告。

就是在对证人“徐大为”有争议的情况下，东洲法院法官张杨还是做出违法判决，对王彩云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一万六千元。就这样一个善良的老太太被荒唐的判刑了。

公检法政法委参与迫害者，你们今天合谋对善良人的判决都是将来追责你们犯罪的证据！中共迫害法轮功24年来，作恶者遭恶报的教训，已经很多很多了。三尺头上有神明，冥冥之中有天意。为了你和你的家人好，再次劝你们从善如流，不要继续“助纣为虐”了。保持善良才是走向平安的路。易经有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善恶有报是天理，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迷住你的良知与心智。人不治天治。◇